

科技部 109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表

100.11.08 10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複審會議決議修正

發明人	計畫執行機構	研發成果名稱

一、技術使用現況及產生效益

二、技術應用廣度及市場規模

三、與其他競爭性或替代性技術之強度比較

四、其他預期效益(如新產品之產值、增加就業機會、新創企業、新產業、誘導性投資及未來收入預估等)

科技部 109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表

100.11.08 10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複審會議決議修正

附表：研究團隊成員（發明人）名單

姓 名	所屬單位 及職稱	貢獻說明 (100 字以內)	貢獻度所 占百分比 (個別貢獻應 佔本部補助成 果 20%以上)	簽 章

註：

- 1、本表填列之研究團隊成員應為登錄於本部 STRIKE 系統，並經機構行政程序確認送出，且為參與本部補助研究計畫，個別貢獻比例超過 20% 之研發人員。
- 2、所填寫之貢獻比重，應經各發明人本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
- 3、未能取得發明人簽名或蓋章同意者，請於本頁空白處敘明理由並由服務機關（單位）加蓋印信認定。
- 4、本申請表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擴充填列，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除備函檢具本申請表及附表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，於申請期限前，向本部提出申請外，並請將電子檔 e-mail 傳送 strike@most.gov.tw，文件不齊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填表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構首長_____